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611687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 龙井市司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龙井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龙井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龙井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龙井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机动车保险服务	-	-	保险险种: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2	件	1852.40	3704.80
合同总价（元）		3704.8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柒佰零肆元捌角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边分行

账号:

账号: 0730000104000756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